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 0101 执 21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成留弟，男，1971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居 D-1103。

被执行人：成孟园，女，199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居 D-110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成留弟、成孟园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 (2019) 津 0101 执 2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成留弟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居 D-1103，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上予以拍卖，现首次拍卖已经流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在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价格即 55000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20%即以 4400000 对被执行人成留弟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西南侧新丽居 D-1103 房产在淘宝网上予以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 韬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郑雅琴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文件编码:20191025-083517-D2D7966EFOFF0231

书 记 员 何 青

本案引用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除一方当事人拒

绝议价或者下落不明外，人民法院应当以合适的方式通知或者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议价结果。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议价结果为参考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